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集團收益1,300.4百萬港元
- 本年度虧損302.8百萬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187.4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5.7港仙

\* 僅供識別

## 主席致股東報告

各位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人謹代表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遭遇重重挑戰，財務業績因種種因素而表現未如理想。為提高員工的利用率和效率，本集團整頓製造業務分部以精簡架構，措施包括將若干生產工序外判予外間的服務供應商，以及停止缺乏效率的生產線的運作。本集團收縮製造業務分部的規模，從而節省生產成本和減少人手編制。至於媒體業務分部，衛星電視廣播業務正拓闊其訂戶群以達致收支平衡。本公司擁有47.12%權益的聯營公司Dish Media Network Limited(「Dish Media」)是尼泊爾最大的收費電視營辦商，擁有超過一百萬名訂戶，其客戶對本集團的機頂盒需求殷切，故能支持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分部的發展。此外，Dish Media於過去五年一直錄得收益增長。然而，即使本集團現正進行出售其於My HD Media FZ-LLC(「MyHD」，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所佔權益的程序，故於出售完成前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東地區的媒體分部仍會一直蒙受重大虧損，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為迎合最新的市場口味和來自其他原設備製造商的競爭(其中尤以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者為然)，本集團不遺餘力地調整產品組合。

此外，本集團為求完成重組行動，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整其製造業務原有的工作流程。本集團邀請其供應商將本身的生產設施遷往本集團位於中國中山市的工業園區並成為租戶。因此，我們的供應商同時具備租戶的身份，在若干程度上可將雙方的商業利益連在一起。為節省生產成本和減省人手，製造業務的若干工序亦外判予該等供應商。另外，中國與美國(「美國」)之間可能出現貿易糾紛，美國或會大幅提高關稅和稅項，此舉勢必危及本集團對美國的出口量。為減輕因此帶來的影響，本集團鼓勵其供應商在越南或台灣增設生產設施，以應付我們產品的零部件生產訂單和避免繳付美國對中國製品徵收的關稅，從而鞏固供應鏈管理。由於預期印度的收費電視市場將蓬勃發展，數碼化也將日趨普及，為加強我們的生產力和開拓更廣闊的市場，我們並會在印度當地設立生產設施和進軍當地市場，以期將若干生產工序遷往印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投資於與我們的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業務相關的衛星電視廣播業務。本集團旗下位於中東地區的衛星電視廣播業務仍處於開拓客源的階段，方式是購入優質電視內容和提供推廣優惠以招徠新訂戶，故難免招致鉅額的節目製作和推廣費用。GOBX是MyHD與中東知名廣播機構中東廣播中心(「MBC」)在沙地阿拉伯攜手推出的項目。由於沙地阿拉伯的政治不穩定，GOBX新客戶的訂購情況較預期為慢，本集團已將MyHD收支平衡之目標時間修訂為二零二零年。鑑於在訂購收益達致收支平衡前每名用戶的營運成本依然高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衛星電視廣播分部錄得分部虧損228,346,000港元。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MyHD所佔的51%權益。本集團相信，出售事項使本集團毋須再向MyHD提供資金，從而解除了沉重的財政負擔，有助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向製造業務調撥更多內部財政資源，為股東賺取更高的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收到向本公司送達的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訴傳票，訴訟編號為HCMP 1044/2017，當中涉及查閱和複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公佈的公開發售和我們投資項目的文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發出的相關判令，訴訟編號為CACV 240/2017，當中判令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法院判令提出的上訴被駁回，而上訴牽涉的所有費用由原告獲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接獲向本公司和其他各方發出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的呈請，訴訟編號為HCCW 207/2017，當中涉及將本公司清盤。高等法院最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頒下判令，判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作出的呈請被駁回。由於上述所有案件均已審結，本集團的管理層可將時間和精力重新投放於業務運作，此舉肯定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裨益。

本公司深信，本集團日後的增長將端視於最新的5G週邊和相關產品帶來的商機。為配合預期中的商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正因應市場趨勢開發全新的5G相關產品，例如微型基站和網絡。開發中的新產品包括新一代的無線電頻道和天線產品。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目前在位於台灣新竹的研究中心埋首於上述產品的開發工作，期望全新的5G相關產品能誘發更多商機，繼而帶來收益和溢利。

展望未來，基於我們將會重整業務，轉以製造業務為主調，並會推出可伸縮充電器等新產品，故即使中美兩國之間在來年可能出現貿易糾紛，並因此引發不可預知的影響，我們對本集團日後的發展仍抱樂觀態度。三十多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為世界各地的收費電視行業行銷優質產品。我們致力以強化的品牌管理策略鞏固旗下品牌的形象，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然而，地緣政治和經濟局勢漸趨緊張，加上保護主義抬頭，令國際貿易爭端頻生，而所有爭議均有待各方透過洽商解決，不明朗因素和金融風險因而使整體經濟形勢蒙上陰影。本集團即使面對以上動盪情況和挑戰，為求開拓更多收入來源以渡過可能出現的不利週期，仍將努力在製造分部或甚至其他行業尋找潛力優厚的商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盡忠職守，具備卓越的管理和執行能力，故有信心在充滿挑戰的形勢中把握機遇。

總括而言，我們謹對專心致志的全體僱員、專業的管理層、寶貴的業務夥伴、股東和投資者一直以來的耐心表現和鼎力支持衷心致謝，期望日後能與各位分享成果。

主席  
劉幼祥

## 業務概覽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摘要及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7%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乃由於衛星電視廣播分部的訂購收入無法應付就衛星廣播服務業務部產生的龐大節目製作成本。節目製作成本包括支付內容費用、租用衛星頻道及轉發器以及購買機頂盒。本集團之毛利率(衛星電視廣播分部除外)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9%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6%。

###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分部面對中國其他機頂盒製造商的激烈市場競爭。為應對激烈市場競爭及原材料價格急升，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發掘新商機，如南亞；並重新設計機頂盒及配置充電器以降低材料成本。由於Dish Media對機頂盒需求強勁，此分部的收益得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4.05%。

-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341,7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7,214,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28,7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868,000港元)。
- 分部率為8.42%，較截至二零一七年的分部利潤率13.01%下跌4.59個百分點。

### 前景

由於來自中國其他機頂盒製造商的直接競爭，加上原材料價格急升導致產品的利潤率下跌，故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正為其機頂盒開拓新市場(例如南亞及東歐的客戶)，並將利用其現有分銷渠道，在印度對「飛利浦」品牌特許產品進行交叉銷售。與此同時，本集團現重新設計其機頂盒以降低材料成本，從而減輕原材料價格急升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機頂盒客戶位於美國，故預期中美貿易戰不會對此分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其他多媒體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儘管市場競爭仍然激烈，但我們已豐富產品組合，並透過外包及供應鏈整合降低產品成本，使本集團的其他多媒體產品分部能維持盈利能力。此分部的主要產品包括高清多媒體接口(「HDMI」)電纜、多媒體配件、外置電池、可伸縮充電器及車載無線手機充電器。分部業績上升41.33%，乃由於電子產品的利潤率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有所上升所致。

- 其他多媒體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293,0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0,280,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25,9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335,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為8.84%，較二零一七年的分部利潤率7.04%上升1.80個百分點。

## 前景

我們正在豐富產品組合和開拓新業務。可伸縮充電器及無線手機充電器等新產品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推出市場。由於部分客戶位於美國，故中美貿易戰已對此分部造成一定影響。我們正嘗試向中國以外地區(如印度及越南)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盡量減輕所受影響。

##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

低雜訊降頻器(「LNB」)是安裝在衛星天線以用於自衛星天線接收無線電波的接收設備，有助傳輸衛星電視信號。基於此分部一名主要客戶的業務策略改變，該名客戶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最新型號LNB交付完成後不再下達該型號的訂單，而轉用前一款型號的LNB。由於本集團恢復生產該舊型號LNB需時，故導致於二零一八年收入減少。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本集團恢復向該名客戶交付LNB。因此，此分部的收益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34.39%。

-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的分部收益約為643,1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0,263,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47,9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6,425,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為7.46%，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利潤率10.86%下跌3.40個百分點。

## 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此分部的盈利能力錄得下降。除向北美洲的客戶銷售LNB外，我們正於其他地區發掘商機，例如透過與本集團於南亞的其他現有客戶進行LNB交叉銷售。由於部分客戶位於美國，故中美貿易戰已對此分部造成一定影響。我們正嘗試將部分生產遷往印度及向中國以外地區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期盡量減輕所受影響。

## 衛星電視廣播

此分部之重大營運虧損乃由於在訂購收益達致收支平衡前的每名用戶營運成本高昂所致。衛星電視廣播業務須透過購買質素佳、需求高的電視內容並向新用戶宣傳，從而建立客戶群。此階段產生巨額節目製作成本，包括支付內容費用、租用衛星轉發器、購買機頂盒及向經銷商支付營銷及推廣佣金。

- 衛星電視廣播的分部收益約為22,4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862,000港元)。
- 分部營運虧損約為228,3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971,000港元)。
- 分部虧損為1,018.95%，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67%增加了794.28個百分點。

## 前景

儘管本集團已在此分部投入大量資源，但MyHD用戶群的增長較低。經對MyHD未來盈利能力的不確定性及本集團沉重的財務負擔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決定出售本公司於MyHD的所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時段後，Health Gener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陳耀寧先生(「買方」)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購買捷聯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交易日期」)起生效。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持有MyHD之51%股權。

賣方與買方同意，待完成出售目標公司（「完成」）後，買方承擔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交易日期及之後所產生及應計之所有權利、負債及責任。因此，倘完成落實，則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交易日期起生效，故自交易日期起，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且本集團終止確認衛星電視廣播分部之業績。

## 地域分部業績

### 非洲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洲分部收入約為6,65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973,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48.68%。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洲部份佔本集團總收入0.51%（二零一七年：0.84%）。

### 亞洲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分部收入約為347,07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76,252,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長96.92%。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部份佔本集團總收入26.69%（二零一七年：11.41%）。

### 歐洲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分部收入約為200,40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98,355,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長1.03%。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部份佔本集團總收入15.41%（二零一七年：12.84%）。



## 中東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東分部收入約為48,2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6,091,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49.81%。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東部份佔本集團總收入3.71% (二零一七年：6.22%)。

## 北美洲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美洲分部收入約為679,90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00,050,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32.01%。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美洲部份佔本集團總收入52.29% (二零一七年：64.73%)。

## 南美洲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美洲分部收入約為15,10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9,491,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74.60%。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美洲部份佔本集團總收入1.16% (二零一七年：3.85%)。

## 前景

由於我們在歐洲、北美洲及亞洲的業務均繼續取得良好的表現及分佔大部份本集團的收入，因此我們將於日後專注於該等地區。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00,358	1,544,838
銷售成本		<u>(1,284,414)</u>	<u>(1,468,119)</u>
毛利		15,944	76,71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9,055	42,70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增加		(1,526)	19,580
商譽減值虧損		(97,643)	(28,000)
經銷及銷售成本		(44,921)	(44,113)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1,158)	(177,582)
研發成本		(31,530)	(37,2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14,107	8,088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984	—
融資成本		<u>(32,436)</u>	<u>(27,223)</u>
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299,124)	(167,033)
所得稅支出	5	<u>(3,706)</u>	<u>(8,758)</u>
本年度虧損	6	<u>(302,830)</u>	<u>(175,791)</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18	23
— 重估物業收益		44,208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468)</u>	<u>(10,69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6,758</u>	<u>(10,67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66,072)</u>	<u>(186,467)</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87,435)	(105,798)
— 非控股權益		<u>(115,395)</u>	<u>(69,993)</u>
		<u><u>(302,830)</u></u>	<u><u>(175,791)</u></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0,362)	(115,848)
— 非控股權益		<u>(115,710)</u>	<u>(70,619)</u>
		<u><u>(266,072)</u></u>	<u><u>(186,467)</u></u>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 基本		<u>(5.7)</u>	<u>(4.5)</u>
— 攤薄		<u><u>(5.7)</u></u>	<u><u>(4.5)</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432	149,844
預付租賃款項		1,261	5,037
投資物業		149,738	73,681
商譽		10,208	108,297
無形資產		13,165	17,36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67,800	59,325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0	22,137	–
應收貸款		–	8,794
遞延稅項資產		3,147	6,4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66,888</u>	<u>428,7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3,308	258,42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 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89,259	299,126
預付租賃款項		65	163
應收貸款		8,794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10	113,702	71,4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43	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695	132,4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97,396
流動資產總額		<u>729,466</u>	<u>859,04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05,222	510,401
合約負債		23,614	–
稅項負債		13,371	16,973
銀行及其他借貸		454,343	392,022
融資租賃承擔		1,897	1,886
流動負債總額		<u>998,447</u>	<u>921,282</u>
流動負債淨值		<u>(268,981)</u>	<u>(62,24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7,907</u>	<u>366,543</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28	1,131
遞延稅項負債	53,448	41,142
界定福利責任	136	103
融資租賃承擔	5,481	7,375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793	49,751
	<hr/>	<hr/>
<b>資產淨值</b>	34,114	316,792
	<hr/>	<hr/>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27,882	327,882
儲備	66	156,548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7,948	484,430
非控股權益	(293,834)	(167,638)
	<hr/>	<hr/>
<b>權益總額</b>	34,114	316,792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衛星電視設備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製造及貿易及衛星電視廣播。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投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刪去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之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因與過渡條文豁免有關的期間已結束，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本對準則中現時尚不明確之處作出細微且非緊要變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機構為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獲准許作出的選擇乃就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

因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修訂訂明有關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計量的影響；就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之會計處理規定。

因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且並無就預扣稅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變動。

以下表格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期初餘額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566,78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2(a)(ii))	(4,9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下文附註2(a)(ii))	(1,200)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累計虧損	<u>(572,909)</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賬款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特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亦稱為「SPPI準則」)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99,126	298,29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 款項(包括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1,444	66,1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6	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32,418	132,418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794	8,794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之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總賬面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確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到期天數進行分組。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即期	逾期不足	逾期三	逾期超過	總計
		三個月	至六個月	六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	2.8%	12.0%	89.9%	
賬面總值(千港元)	153,039	31,697	40,294	154,844	379,874
虧損撥備(千港元)	3,566	1,268	3,396	140,381	148,6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即期	逾期不足	逾期三	逾期超過	總計
		三個月	至六個月	六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9.9%	9.9%	9.9%	-	
賬面總值(千港元)	5,640	12,287	23,428	-	41,355
虧損撥備(千港元)	557	1,215	2,315	-	4,08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作出之虧損撥備分別增加833,000港元及4,08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9,015,000港元，而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虧損準備則進一步增加8,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應收貸款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200,000港元。

(iii) 過渡性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撤銷原來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指定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報告 的金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 11號下的 假設金額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23,614	-	23,614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505,222	528,836	(23,614)

有關本集團各類產品及服務的新重大會計政策及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產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之性質、 履約責任之履行情況 及付款條款	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影響
(i)	買賣衛星電視設備 產品及其他電子 產品	於衛星電視設備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客戶取得該等貨品之控制權。因此，收益會於客戶接納衛星電視設備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時確認。通常只存在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於60至120天內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就銷售貨品確認之客戶墊款已從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合約負債。
(ii)	衛星電視廣播	衛星電視廣播之收益通常僅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認為，衛星電視廣播之收益應隨著提供服務之時間予以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包括對以下各項之釐清：識別履約責任；應用主理人與代理人；知識產權之許可；以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採納該等釐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投資物業轉撥

該修訂本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或轉出均必定涉及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支持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即表示發生用途改變。

該修訂本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無遺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由於釐清後的處理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撥的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釐定初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次確認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有關修訂仍可予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其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的情況下，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根據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釐定是否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符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不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具負補償之可預付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修訂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信息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修訂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 **3. 編製基礎**

###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披露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 **(b) 測量基礎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187,435,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268,98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6,915,000港元及257,42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在未來十二個月就相關融資作年度重續時須得到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同意。本集團倚賴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支援，以履行其財務責任。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重續其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上述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此其或許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

鑑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曾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業績，及其可用的資金來源，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特別是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於衛星電視廣播業務的權益，有關業務一直蒙受巨額虧損，並需要本集團提供巨額財務援助支持其發展及建立客戶群。各方協定在協議的條件獲完成後，買方將承擔衛星電視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產生及應計之所有權利、負債及責任。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可以減輕本集團之財務負擔。有關是項建議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2)本集團與向其提供融資或信貸之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且過往經驗均成功重續其銀行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在其分別為新台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7,685,000港元)及1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9,633,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及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927,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到期時成功重續；(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總額299,199,000港元，可供用作為其未來營運及財務責任提供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以及資本支出和上述財務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流動性以資助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

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在業務上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有關等級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程度而劃分，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之數據(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獲得之數據。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納港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乃屬恰當。

#### 4. 分類資料

對外呈報的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的營運部門交付或提供其貨品及服務的基準分析，其與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i)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主要用於衛星產品設備。

(ii) 其他多媒體產品

買賣及製造影音電子產品零件，例如電纜。

(iii) 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

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安裝及整合服務。

(iv)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衛星電視及天線產品貿易及製造。

(v) 衛星電視廣播

於中東、地中海及非洲地區提供直接入屋衛星電視廣播。

以下概述說明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類中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341,714	237,214
其他多媒體產品	293,067	260,280
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	-	1,219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643,167	980,263
衛星電視廣播	22,410	65,862
	<u>1,300,358</u>	<u>1,544,838</u>

附註：本集團最初運用累計效應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法，不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重列及編製比較資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娛樂 平臺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整合訊號 系統及交通 通訊網絡 千港元	衛星電視 設備及 天線產品 千港元	衛星 電視廣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341,714</u>	<u>293,067</u>	<u>-</u>	<u>643,167</u>	<u>22,410</u>	<u>1,300,358</u>
業績						
分類業績	<u>28,771</u>	<u>25,912</u>	<u>-</u>	<u>47,958</u>	<u>(228,346)</u>	<u>(125,705)</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9,05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						(1,526)
研發成本						(31,530)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1,1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14,107
融資成本						(32,436)
撥回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預期信貸虧損						<u>69</u>
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u>(299,12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娛樂 平臺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整合訊號 系統及交通 通訊網絡 千港元	衛星電視 設備及 天線產品 千港元	衛星 電視廣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237,214</u>	<u>260,280</u>	<u>1,219</u>	<u>980,263</u>	<u>65,862</u>	<u>1,544,838</u>
業績						
分類業績	<u>30,868</u>	<u>18,335</u>	<u>80</u>	<u>106,425</u>	<u>(147,971)</u>	<u>7,737</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9,57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19,580
研發成本						(37,206)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7,58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8,088
融資成本						(27,223)
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u>(167,033)</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蒙受的損失，其並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研發成本、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除外)、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融資成本及撥回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	1,323	1,240
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	776	9,127
	<u>2,099</u>	<u>10,367</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	-	(77)
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	4	3
	<u>4</u>	<u>(7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603	(1,535)
	<u>1,603</u>	<u>(1,535)</u>
	<u><u>3,706</u></u>	<u><u>8,758</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如下：

### (i)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ii)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實體於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毋須就於香港產生的溢利繳納稅項。

### (iii)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本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22%(二零一七年：34%)及5%(二零一七年：6%)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

### (iv) 歐洲

本集團的歐洲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1%至35%(二零一七年：21%至33%)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v) 澳門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規定，由於澳門附屬公司的收入來自澳門境外的業務，故可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vi) 其他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稅。

##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達致本年度虧損時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2,596	4,206
其他員工成本	134,202	209,5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5,659	9,405
界定福利責任開支	—	12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42,457</u>	<u>223,320</u>
核數師酬金	2,190	2,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50	29,15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4,524	4,719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63	156
出售存貨的賬面值	1,305,265	1,447,645
存貨撇減(附註i)	351	20,474
撥回存貨撥備(附註i)	(21,202)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284,414</u>	<u>1,468,11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附註ii)	2,346	(1,225)
商譽減值虧損	97,643	2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2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ii)	—	20,273
撥回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附註ii)	—	(32,199)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9,015)	—
撥回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預期信貸虧損	(6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8,100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ii)	2,247	157
利息收入(附註ii)	(5,500)	(2,05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ii)	(8,586)	(1,598)
物業租賃收入(附註ii)	(10,891)	(11,621)
政府補助	(955)	(439)
廢品及樣本銷售(附註ii)	(1,027)	(375)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ii)	<u>4,076</u>	<u>(10,756)</u>

附註i: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附註ii: 包括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中包括有關界定供款計劃的開支總額為5,6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9,432,000港元)。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87,435)</u>	<u>(105,798)</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78,825,335	2,352,317,330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附註)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78,825,335</u>	<u>2,352,317,330</u>

附註：由於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87,022	231,263	232,096
其他應收款項	<u>102,237</u>	<u>67,030</u>	<u>67,030</u>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89,259</u>	<u>298,293</u>	<u>299,12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60日至120日。於年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3,838	157,804
31至90日	108,396	45,542
91至180日	13,990	21,171
超過180日	<u>20,798</u>	<u>7,579</u>
	<u>287,022</u>	<u>232,096</u>

## 1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i)	<u>22,137</u>	<u>-</u>	<u>-</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ii)	<u>109,674</u>	<u>37,268</u>	<u>41,355</u>
應收貸款	(i)	<u>-</u>	<u>24,104</u>	<u>25,304</u>
應收利息	(iii)	<u>4,028</u>	<u>4,785</u>	<u>4,785</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u><b>113,702</b></u>	<u><b>66,157</b></u>	<u><b>71,444</b></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乃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4.75厘計息，而應收貸款則分類列作非流動資產，原因為其還款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該款項乃無抵押及不計息，且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的信貸期為360日，屬貿易性質；及
- (iii) 4,0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85,000港元)乃與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之應收利息有關。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屬貿易性質)於年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24,884</u>	<u>-</u>
31至90日	<u>26,800</u>	<u>-</u>
91至360日	<u>17,409</u>	<u>5,640</u>
超過360日	<u>40,581</u>	<u>35,715</u>
	<u><b>109,674</b></u>	<u><b>41,355</b></u>

## 11.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83,805	326,036	326,036
應付票據	2,099	314	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附註)	119,318	127,398	184,051
	<u>505,222</u>	<u>453,748</u>	<u>510,401</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7,967	209,629
31至90日	48,595	42,877
91至360日	33,499	67,560
超過360日	25,843	6,284
	<u>385,904</u>	<u>326,350</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一筆應付董事款項5,4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08,000港元)，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需按要求償還。

## 財務狀況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為7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2,4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0.73(二零一七年：0.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46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2,4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25%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55%。

###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i)銀行存款1,600,000港元；(ii)賬面值為30,7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i)投資物業149,700,000港元；(iv)應收貿易賬款56,300,000港元；(v)存貨55,900,000港元；及(vi)質押本公司於Pro Brand Technology, Inc.的權益。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匯兌風險，惟鑒於近期人民幣升值的壓力可予控制，故預期未來外幣波動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然而，管理層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業務營運的影響減至最低。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訴訟

#### HCMP 1044/201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收到由馮泉作為原告人(「原告人」)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人)送達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40條項下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訴訟編號為HCMP 1044/2017之原訴傳票(「傳票」)。傳票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在傳票中，原告人向法院申請(其中包括)以下命令(「申請」)：

- (i) 原告人及／或其獲授權代理人獲授權查閱及複印有關投資於Dish Media及債務人之文件；
- (ii) 原告人及／或其獲授權代理人獲授權查閱及複印有關投資於MyHD之文件；及
- (iii) 原告人及其獲授權代理人獲授權查閱及複印有關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公佈之公開發售之文件。

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命令(「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法院頒令本公司須向原告人提交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附中載列之文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訴通知書」)，申請擱置執行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以待上訴的最終定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法院裁定上訴無合理勝訴機會，並頒令本公司之擱置申請被駁回，但本公司遵守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之時間可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修訂上訴通知書，並向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申請擱置執行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以待上訴的最終定案(「擱置申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命令，批准暫時擱置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以待就擱置申請作出裁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聆訊中，本公司有關訴訟編號為CACV 240/2017之擱置訴訟申請之上訴被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駁回；且原告人獲得該擱置訴訟申請之訟費。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法院命令，並向原告人提交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附中載列之文件。

### **HCCW 207/201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收到由馮泉(「呈請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針對本公司、洪聰進先生(「第二答辯人」)及陳美惠女士(「第三答辯人」)送達訴訟編號為HCCW 207/2017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

根據清盤呈請，呈請人要求以下命令：(i)由法院命令本公司依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3)(c)條的指引清盤；(ii)由法院委任清盤人於本公司清盤後調查本公司事務；(iii)第二答辯人及／或第三答辯人就為其自身利益及／或為其實質上擁有或控制之實體之利益及／或為本公司之適當目的及／或經營業務之外之其他事項而作出之付款或處置交易向本公司負責；(iv)呈請人及本公司之費用以由第二答辯人及第三答辯人支付；及(v)法院認為合適及適當之其他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第二及第三答辯人發出申請認可令之傳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聆訊中，法院已授出認可令，條款如下：處理以下財產和轉讓本公司股份(「股份」)不得憑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之規定而無效：(a)於提交清盤呈請日期至清盤呈請判決日期期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於本公司之銀行賬戶轉入及轉出之支付(或將支付)款項；(b)本公司於提交清盤呈請日期至清盤呈請判決日期期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或將作出)之任何合理價值之本公司財產處置；及(c)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的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1,967,295,201股股份及使用所得款項。法院亦判令呈請人向本公司、第二答辯人及第三答辯人支付認可令之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申請另一項認可令，其規定不得憑藉上述條文而令任何股份轉讓無效。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授出認可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提交及送達其抗辯要點。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案件管理聆訊中，法院作出以下命令：

1. 呈請人、本公司、第二答辯人及第三答辯人(統稱「清盤呈請各方」)須於該命令之日期後42天內提交及送達彼等各自之文件清單，並於其後7天內進行查閱；
2. 清盤呈請各方須於其後70天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提交及交換已簽署之證人陳述書；
3. 清盤呈請各方須於其後28天內(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提交及交換證人陳述書之回覆(如有)；
4. 除非主審法官另有指示，否則向法院提交之證人陳述書乃用作主審證據；

5. 清盤呈請各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獲取律師意見(如有需要);而所有非正審申請(如獲告知)須於其後42天內進行;
6. 清盤呈請各方須出席為時30分鐘之案件管理聆訊,日期將於諮詢律師日誌後訂定,惟不會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前;
7. 可自由提出申請;及
8. 訟費歸於訴訟中。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清盤呈請各方提交並交換證人陳述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案件管理聆訊中,法院頒令:

1. 呈請人交換證人陳述書之回覆之時限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
2. 清盤呈請各方獲發排期審訊有關事項之許可,預計由一名雙語法官審訊兩天;
3. 視乎原審法官之指令,清盤呈請各方之證人陳述書乃用作主審證據;
4. 正式開始審訊前兩個月進行審訊前覆核;
5. 在必要情況下,清盤呈請各方同意接納中文文件之英文譯本或取得中文文件之經核證英文譯本;
6. 答辯人於審訊前兩星期向法院提交審訊文件冊;
7. 呈請人於審訊前七個工作天提交書面開審陳詞及典據列表,並送達所有其他清盤呈請各方;
8. 答辯人於審訊前三個工作天提交書面開審陳詞及典據列表,並送達所有其他清盤呈請各方;
9. 任何時限申請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前提出;及
10. 訟費歸於訴訟中。

經與呈請人進行友好磋商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呈請人、第二答辯人及第三答辯人在並無接納任何責任之情況下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清盤呈請各方已同意完全並最終解決HCCW 207/2017、HCMP 1044/2017及CACV 240/2017法律程序之所有相關爭議(「**法律程序及爭議**」)。

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本公司須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七天內向呈請人支付一筆1,800,000港元款項(「該款項」)，以完全並最終解決於法律程序及爭議中或因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一切爭議、申索或潛在申索；
- (b) 呈請人須與本公司簽立一份同意傳票，在並無訟費令之情況下駁回清盤呈請(「同意傳票」)，並承諾不會就法律程序及爭議提出針對本公司及／或現任或前任董事之任何法律行動(「承諾」)；
- (c) 清盤呈請各方同意並承認本公司支付之該款項須完全並最終解決清盤呈請各方之間之一切爭議、申索、法律行動、利息或費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前及／或之後就法律程序及爭議而產生的。清盤呈請各方須承擔其本身就磋商、擬備、簽立及履行和解協議所產生及附帶之法律費用；及
- (d) 於履行和解協議時，清盤呈請各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完全永久免除及解除其餘各方並放棄任何及一切因或可能因法律程序及爭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及一切申索、要求、法律行動、訴訟因由、合約、義務、債務、費用或任何類型之責任(不論屬直接或間接、已知或未知、預見或不可預見、預期、或然或實際、現在或未來)，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前及／或之後而產生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請人已簽立同意傳票及承諾。

經呈請人、本公司、第二及第三答辯人共同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同意傳票，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作出命令如下：

-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提出之清盤呈請被駁回；
- 2. 破產管理署的費用於呈請人收到的款項中扣除，餘額退回給呈請人；及
- 3. 本訴訟並無訟費令，包括本同意傳票之申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收到該命令的蓋印本。於本公告批准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尚未完結之清盤呈請。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77名(二零一七年：1,526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及職責釐定。本集團僱員會視乎工作範圍接受培訓，尤其是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培訓。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因下文所述及解釋的考慮理由而出現的若干偏離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郭人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以充分詳盡的方式對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可以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作為整體及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履行各自的職責。

本集團透過重新界定其製造活動的原有工作流程完成重組，包括但不限於向外部服務供應商外判生產程序，並將本集團僱員數目減至可持續水平，以提升效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主動及應要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的最新資料。

3.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設有內部審計職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委任新的內部審計經理後，彼已接管內部審計職能。由於內部審計經理優先將現有內部控制升級至本集團業務主要營運週期基於風險的系統，故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將在更新後進行測試，而關鍵控制點均已完成及設置。此外，本集團亦聘請內部控制審閱顧問對本集團的關鍵內部控制程序進行特別審閱，以協助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準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必要準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知悉有任何不合規事件。

##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註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187,435,000港元，及於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68,981,000港元。如附註3(b)所述，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b)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適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

為上述目的，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andmartin.com.hk](http://www.sandmart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一八年年報會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與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